

學美 美學

110 年度教育部「學美・美學 - 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合作學校徵選辦法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70152827 號函核定「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項下方案 4-1 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旨在協助全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美感改造；透過導入設計思考，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落實美感教育從校園生活開始。

參、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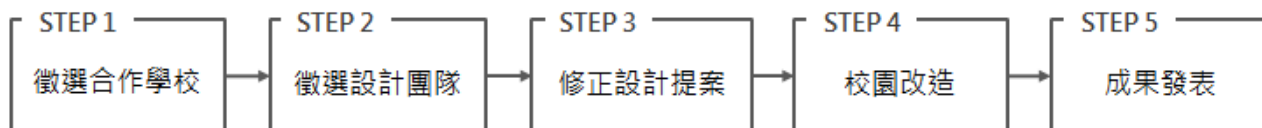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台灣設計研究院

肆、計畫執行期程

改造預計於明（111）年3月中旬前完成，實際完工時間依照各案施作情況調整。

伍、計畫執行步驟



一、徵選合作學校

欲申請本案之學校請於指定網頁上填寫計畫書，由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研院）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

二、徵選設計團隊

設計團隊就設研院公告之各合作學校之改造標的物進行設計提案，由評審團進行評選；合作學校須派1位代表參與評選。

三、修正設計提案

獲選之設計團隊須依據評審委員會之意見修改設計提案，經指導委員、合作學校代表及設研院三方確認後，始進行簽約及施作。

四、校園改造

- (一)、依據合約所載之設計圖稿進場施作，完工後由設研院與合作學校共同驗收。
- (二)、為提升合作學校師生對本案之認同感並提升改造之成效，設計團隊若於改造期間為合作學校師生安排課程、工作坊等活動，請合作學校配合參與。

五、成果發表

施作過程及成果將製作成紀錄影片、資訊懶人包，並辦理分享會或展覽，以為推廣。

重要注意事項：本計畫為教育部補助案、非一般標案，合作學校不需尋找設計公司提供設計或監造。合作學校於各執行步驟期間須履行之責任義務請見【附件1】。

陸、合作學校徵選說明

一、申請資格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學校及教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

（108-109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之合作學校不得申請本年度計畫）

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三) 止。

三、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請至以下網址完成計畫書填寫；內容填寫不全者視同放棄。

申請網址 <https://www.stss.com.tw/Aesthetics/>

四、申請改造標的物類別

- (一)、班級教室：各班級學生所屬之教室。
- (二)、社團、專科教室：進行專科學習或社團活動之專門型教室。
- (三)、學生餐廳：學生 (及教師) 中午打菜及用餐之空間。
- (四)、圖書館、閱覽室：用於藏書及提供學生 (及教師) 課餘閱讀之空間。
- (五)、大型室內空間：如展演空間、禮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
- (六)、廊道：如中廊、川堂、走廊...等。
- (七)、戶外場域：如廣場、遊樂場、花圃...等。
- (八)、指標系統：如班級牌、方向及樓層導引、警示標語...等。
- (九)、校園生活、學習用具與設備及其他：校園生活如資源回收設備、打餐台等；學習用具如教具收納、打掃用具與清潔用品存放、學生日常用品收納(牙刷、牙杯)等。其他無法歸屬於上述分類者請自行填寫，如司令台、生態學習花園、管線 (以明管、明線為主) ...等。

注意：

- 1. 申請標的物之使用者應為學生。
- 2. 改造校園以既有硬體為主。新建物或公共藝術不在本案改造範圍內。
- 3. 改造標的物不得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

五、申請所需文件列表 (下列項目之詳細說明請見【附件 2】)

- (一)、計畫申請書 (請於線上申請網址填寫)。
- (二)、計畫參與意向書。請見【附件 3】。
- (三)、欲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之建築執照。
- (四)、欲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之使用執照。
- (五)、本年度行事曆。
- (六)、專業人員組成架構圖。
- (七)、欲改造標的物之照片 5 張。
- (八)、欲改造標的物之周邊環境照片 5 張。
- (九)、其他參考資料 (非必填)。

柒、合作學校審查說明

一、審查方式

由台灣設計研究院舉辦審查會議，共 3 階段如下，邀請專業外部評審針對提出之申請進行審查。各階段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官網，並以 e-mail 通知申請單位。



- (一)、**初審**：採線上審查。由評審團針對所有完成填寫線上申請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選出進入複審之學校。
- (二)、**複審**：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須於通知之指定時間出席複審會議並進行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 (三)、**決審**：通過複審進入決審者，由評審團至學校進行實地考察，確認各校改造標的物之適切性及必要性後，核定學校合作資格及補助金額。
- (四)、本案通過決審之合作學校，每校改造案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60 萬元(含稅)，實際補助金額由評審團核定；本計畫保有對各案補助經費作增減之權利。

二、審查標準

序號	項目	比重
1	改造標的物之適切性與必要性	40%
2	申請動機及目標	30%
3	專案人員組成架構	20%
4	資料之完整度及邏輯性	10%

捌、聯絡資訊

LINE 線上提問：<https://qrco.de/bbTS79>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電話：(02) 2745-8199

分機 571 (黃小姐) 351 (謝小姐) 586 (溫小姐)



110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1】計畫時程表及合作學校配合事項說明

時程	階段	流程說明	學校配合事項
約 30 天	徵選學校	由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研院)舉辦公開徵選。欲參加本年度計畫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於線上網站填寫申請資料。 徵選期間將舉辦徵選說明會， <u>未出席說明會的學校也能申請</u>	- 備齊所需資料 - 填寫線上申請
約 45 - 60 天	審查並選出合作學校	由設研院舉辦審查會議，共分 3 階段如下，各階段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官網並以 e-mail 通知。 初審採「線上審查」：由評審團針對所有完成填寫線上申請之資料進行評分，選出進入複審之學校。 複審採「現場簡報」：由評審團聽取校方代表簡報，選出進入決審之學校。 決審採「實地勘查」：由評審團前往各校進行考察，選出本年度之合作學校。	- 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依申請內容製作簡報 1 份，並於通知時限內繳交。 - 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須指派 1-2 位代表於指定日期時間出席複審會議，向評審做現場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 通過複審進入決審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於評審做現場考察時協助現場說明。 - 通過決審被選為合作學校者，須依申請資料所填寫之內容，指派主要聯絡人 1 名，負責後續聯繫事項。
約 30 天	徵選設計公司	由設研院舉辦公開徵選，公告合作學校名單及改造標的物等相關資訊。欲參加本年度計畫且符合申請資格之設計公司提交申請資料及提案。	- 無
約 30 - 60 天	審查並選出合作設計公司	由設研院舉辦審查會議，邀請專業外部評審，針對設計提案進行評選並核定各案指導委員。	- 於指定日期時間指派 1 位代表，出席提案審查會議並參與評分作業。 <u>[註] 校方代表人須出席後續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會議(含設計提案評選及修正等)，須具有代表校方當場做出決定之權力，任何意見及決議將以此代表人員之言論為準。</u>

註：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時程將依現實狀況調整

110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1】計畫時程表及合作學校配合事項說明

時程	階段	流程說明	學校配合事項
審查完成 後即開始 約 15 - 60 天	修正設計提案	由設研院舉辦三方會議，由指導委員、設計公司、合作學校代表共同出席，針對獲選之設計提案進行討論、修正及確認。	- 於指定日期時間指派 1 位代表，出席設計提案修正會議，於會議中針對選定之提案補充說明校方使用上的需求，以供設計公司進行設計細節調整。 <u>[註] 此階段會議至少將舉行 2 場次以上，甚至更多，會議次數依修正狀況而定。校方代表依照所處地區可選擇親自出席或以線上會議方式參與。</u>
修正提案 會議完成 後即簽約	簽定三方合約	由設研院（甲方），擬定三方合約，含開工及完工日期、撥款金額及撥款期限。經合作學校（乙方）及設計公司（丙方）用印後生效。	- 校方（乙方）於收到紙本合約後，於指定處核蓋學校大印（關防）、小官章（校長職章）、及騎縫章，並將已用印之紙本合約郵寄至設計公司（丙方）地址。 <u>[註] 待設計公司完成用印後，本院（甲方）會再將生效之合約正本郵寄至學校地址，以完成三方簽約作業。</u> <u>[註] 本計畫非一般標案，若校方（乙方）有自籌款項將直接由校方（乙方）撥付予設計公司（丙方）。有自籌款項者，請校方於簽約前，與校內會計室確認撥款期限及條件，以達成合約所載之撥款期限。注意：驗收程序由本院辦理，本院不會提供一般驗收文件予乙方。</u>
簽約後 安排動工 時程依 各案調整	進場施作	由設計公司負責監造及施作，依照合約內之設計規劃執行。 <u>[註] 施作內容未經正式程序（即本院舉辦之三方會議）不得由乙方及丙方自行更動。</u>	- 協助設計公司安排施作時間、工程人員及車輛進出校園...等相關事宜。 - 施作期間，本院將委託專業人員前往各校進行攝錄影，拍攝需求將依各案狀況有所調整，請校方協助配合相關攝錄影安排。 - 設計團隊若於改造期間安排課程、工作坊等活動，請校方協助配合參與。

註：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時程將依現實狀況調整

110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1】計畫時程表及合作學校配合事項說明

時程	階段	流程說明	學校配合事項
時程依 各案調整 1 天	完工驗收	由設研院偕同教育部代表、委員前往各校進行三方完工驗收。 [註] 完工驗收須由三方共同出席，由於需配合相關人員及委員之行程安排，無法事先訂定驗收日期，請校方諒解並靜待設研院同仁協調後連繫驗收事宜。 [註] 因本計畫非一般標案，驗收文件僅供設研院內部行政流程使用，設研院不會提供驗收文件予乙方。	- 完工後，設研院將委託專業人員前往各校進行攝錄影，拍攝需求將依各案狀況有所調整，請校方協助配合相關攝錄影安排。請待攝錄影完成後再啟用改造標的物。 - 於指定日期時間，偕同設計公司於驗收時協助現場說明（不須製作簡報）。
預計於當 年底至隔 年初期間 發生 發表會 1 天 展覽時程 將依現實 情況調整	成果發表	由設研院舉辦成果發表記者會及展覽。	- 由 1-2 位代表出席成果發表記者會。
長期進行	後續使用 及維護	由設計公司製作使用手冊電子檔 1 冊提供給校方，並提供給設研院留存。	- <u>依照使用手冊內容，正確使用改造後之標的物，維護其清潔及美觀。</u>

註：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時程將依現實狀況調整

110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2】計畫申請書

註：本表僅供參考。如欲申請本計畫，請上網填寫

基本資訊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 北部 ☐ 中部 ☐ 南部 ☐ 東部及離島

設立類型

☐ 公立 ☐ 私立

學校層級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其他條件

☐ 實驗/華德福學校 ☐ 特教學校 ☐ 偏鄉 ☐ 非山非市
☐ 以上條件皆不符合

所需文件

☐ 計畫參與意向書

須核蓋學校大印（關防）及小官章（校長職章）。限 10MB 以下 PDF 檔。

☐ 欲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之建築執照

若無法在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請向地方負責機關提出執照申請，並改上傳申請證明及註明預估取照時間。欲改造之標的物類型為戶外場域、指標系統、或其他如管線...等非空間類型者則不需提供。限 10MB 以下 PDF 檔。

☐ 欲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之使用執照

若無法在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請向地方負責機關提出執照申請，並改上傳申請證明及註明預估取照時間。欲改造之標的物類型為戶外場域、指標系統、或其他如管線...等非空間類型者則不需提供。限 10MB 以下 PDF 檔。

☐ 學校本年度行事曆

請註明寒暑假、段考...等不便施工之重大活動日期。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 5MB 以下 JPG、PNG 檔。

☐ 專業人員組成架構圖

請涵蓋所有將參與計畫之校內人員姓名職稱及所屬處室，範例請見申請網站。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 5MB 以下 JPG、PNG 檔。

☐ 其他參考資料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影片連結網址。本項目非必填。

註：本表僅供參考。如欲申請本計畫，請上網填寫

聯絡資訊

學校電話

校長

姓名 -

手機號碼 -

分機號碼 (選填) -

email -

總務主任

姓名 -

手機號碼 -

分機號碼 (選填) -

email -

主要聯絡人

姓名 -

職稱 -

手機號碼 -

分機號碼 (選填) -

email -

註：校長或總務主任亦可同主要聯絡人

學校資訊

全校學生人數 _____ 人
校園占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學校簡介

請簡單介紹學校，建議可針對學校環境及歷史特色做說明。

(字數限制 400 字)

校本特色課程 (選填)

若學校有校本特色課程，並與改造標的物相關，請簡單介紹，建議可針對「教學特色」或「課程發展重點」做說明。

(字數限制 400 字)

改造標的物

可用於改造之自籌款 _____ 萬元

標的物現為 _____

欲改造為 _____

標的物所在樓層 _____ 樓

若高於 1 樓，施工時有可用貨梯（選填） ☐ 有 ☐ 無

標的物面積 _____ 坪

標的物主要使用人數 _____ 人

標的物主要使用者 _____ 請簡述（如：全班學生及班導師）

固定管理者或負責人

☐ 是

姓名 - _____ 職稱 - _____

☐ 否，改造後將指派一位固定管理者或負責人

姓名 - _____ 職稱 - _____

☐ 我同意於改造前整理環境並於改造後維護及管理環境

改造標的物簡介

請介紹改造標的物，針對現況詳細說明。

標的物在什麼場合或情境會使用？(如：美術專科課程、課後音樂社團、學校有成果展覽或表演活動時使用...等)

使用頻率為何？(如：每週 3 次、每次上課 1 小時 / 每學期由全校師生使用 2-3 次、每次 1 個整天，及每週五由某某社團使用、每次 2 小時)

(字數限制 400 字)

改造動機及需求

請說明改造動機及需求，針對目前遭遇的問題及改造後的期待詳細敘述。

現在使用上遇到什麼問題？覺得有哪些部分不好、不美，希望被改善？(如：桌椅風格缺乏美感、色彩沉悶老氣、收納空間不足、動線不順、燈光昏暗...等)

希望改造後有什麼用途、具備什麼機能、帶給使用者什麼感覺？(如：希望提供學生具美感的教室，物品能整齊收納歸位，動線順暢讓學生使用順手，希望這間教室能給人舒適清爽的感覺。)

(字數限制 400 字)

請上傳改造標的物照片共 5 張，並說明照片內容。

☐ 照片 1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如：教室全景，色彩紊亂、雜物堆積)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2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如：教室前方講台與黑板，色彩紊亂、美感不佳)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3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如：教室後方公佈欄及收納櫃，櫃體老舊、收納不便、學生作品展示空間不足)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4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如：學生座位，書包及個人物品無處收納)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5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如：班級教師辦公桌，教具堆放、動線不佳)

(圖說 50 字以內)

請上傳改造標的物週邊環境照片共 5 張，並說明照片內容。

☐ 照片 1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如：教室外走廊)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2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如：教室入口處)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3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如：教室外陽台)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4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如：教室所在大樓)

(字數限制 50 字)

☐ 照片 5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如：教室外鐵窗)

(圖說 50 字以內)

---以下空白---

110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3】計畫參與意向書

本校_____ (請填寫完整校名)

申請「110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同意條款如下：

1. 本案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下稱設研院）執行，對於改造標的物之範圍認定使用功能、改造方式、施作期程...等，以設研院所辦理之相關評選會議結果認定與結果辦理，本校不得於任何階段自行追加其他標的物、或相關功能與應用。若有調整之需求，須為設研院、評選委員會、執行之設計公司、本校共同討論並決議後為之。另，各校之後續工程驗收人員，以設研院及各案指導委員為主。
2. 本校同意協助設研院派員至學校進行勘查。
3. 本校將指派專案聯絡人協助聯繫相關事宜。
4. 若改造標的物涉及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時，本校同意無法於申請期限內提交，而改提交申請證明者，將於改造完工前向設研院提交新取得之執照影本。
5. 本校同意，若有自行提出自籌款，將依合約內載明之撥款期限將款項撥付予設計公司。
6. 本校同意，於徵得設計提案後始退出本計畫，須支付總補助金額 10%之設計費用予設計公司，並於退出後 45 日內完成撥款。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戳印單位圖記

首長官銜章

民國 年 月 日